

#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北政办〔2019〕102号

---

##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海市关于支持产业园区企业用工的若干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北海市关于支持产业园区企业用工的若干意见（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北海市关于支持产业园区企业用工 的若干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型开放城市的决策部署，持续强化北海人力资源服务优势，扩大人力资源“洼地”效应，聚力解决我市产业园区企业招工难、留人难问题，让更多的好项目、大项目愿意来、建得快、发展好，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优先支持重点企业

对园区上一年度年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规模的工业企业或年固定资产投资额5000万以上的未投产工业企业；年营业收入或年销售额（营业额）达5000万元以上的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认定为重点企业。重点企业将给予更加优惠的用工政策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各产业园区管委会收集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和市统计局提供的工业企业名单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园区其他重点企业认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另行认定。（实施主体：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二、实施用工服务补贴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以下简称学校）为企业输送产业工人（不含劳务派遣），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满3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一般企业按500元/人的标准；重点企业按初级工及以下500元/人、中级

工800元/人、高级工1100元/人、技师及高级技师1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学校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和同级财政预算中列支。〔实施主体: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三、调动企业员工参与招工**

在园区企业发展人力资源信息员,经信息员推荐,首次在园区企业就业、连续工作三个月以上,依法缴纳社保的,由有关园区管委会给予信息员300元/人奖励。同一劳动者只能计算一次,且不得与上述第二项政策同时享受。所需资金从各园区税收分成中解决,没有税收分成的由同级财政解决。(实施主体: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四、鼓励园区用工调剂**

支持用工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同一园区企业间的用工调剂服务。对一次性调剂20人以上、调剂用工时间2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2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所需资金从各园区税收分成中解决,没有税收分成的由同级财政解决。(实施主体: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五、激励校企实习合作**

广西区内学校一次性组织30名以上在校学生在我市同一重点企业实习3个月以上的,学校向企业输送实习学生实习结束15个工作日内,可向所在的园区管委会申请工作补贴,补贴标准为500元/人,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解决。市内学校所得的补贴,可申请动态调整,增加当年绩效工资总量。(实施主体:各产业园区管委会,有关学校)

## 六、拓展劳务合作网络

支持行业协会、产业协会、企业联盟等机构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参与劳务输入基地和村居招聘网点的建设、运营，以建成“网格化”劳务合作格局。对每年为园区企业输送20名以上首次入园就业者的输入基地、村居招聘网点，给予10000元的奖励，超过20人，每增加1人，再奖励200元，但奖金总量最高不超过20000元。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解决，由有关产业园区管委会支付。（实施主体：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七、试行非公工业企业社保缴费奖补

对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1年、参保率达到90%以上且年度内无欠费的产业园区非公工业企业实施奖励。其中，一般工业企业参照企业年度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2%计算，重点企业按3%计算，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解决。对经认定的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按现行政策实施补贴，但与上述缴费奖补不能同时享受，企业可自行选择。〔实施主体：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八、开辟留人绿色通道

在本市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农村籍和市外人员的本人及共同居住的近亲属，可以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实施主体：市、县（区）公安局〕

在重点企业稳定就业1年以上，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外来务工人员（含本市农民工），可享受现行的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优惠政策。〔实施主体：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有子女就学的企业务工人员，根据其居住地址、工作地点和

个人意愿等情况，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其子女就近入学。〔实施主体：市、县（区）教育局〕

除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的政策性资金按现行规定执行外，其余各项补贴、奖金由各实施单位在准确统计的基础上列入下年度单位部门预算，并负责资金的拨付。如有其他合理支付渠道或途径，应及时支付。各项补贴、奖励的具体办理流程由各实施单位制定并公布执行。

政策问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若此政策与上级最新政策有冲突的，以上级政策为准；此政策如需扩大覆盖面，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有关单位以部门政策的形式解决。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北海军分区，驻市部队，武警北海支队，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北海海事法院。

各民主党派北海市委会，市工商联。

---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